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Tofu Restaurant Co., Ltd.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42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9
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會議程序】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 期：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2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五)、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

- (一)、 董事全面改選案。

四、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分派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521,494 元，董事酬勞 2,521,494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以上決議數與一一四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當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呈送董事會決議核發總額。

(三)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第五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案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 360,367,124 元(每股 13.5 元)，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10~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本次改選應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至民國118年6月16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將自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六(第31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其取得許可。

(二)提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永強	兆辰育樂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青格麗絲莊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下同)40.72 億元，稅後淨利為 4.05 億元，除合併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有著超過 10% 以上的增長，連續兩年每股稅後盈餘都超過 15 元，集團旗下各品牌合計門店數，在 114 年年底也達到 99 家，即將來到百家直營門店之集團規模。

積極且踏實的品牌發展，搭配穩健且持續的拓展門店，乃是豆府餐飲集團能夠持續成長的核心之一。在 114 年度，豆府餐飲集團合計新開幕了 11 家門店，包含集團品牌新成員，日本九州豚骨拉麵「樂麵屋」，也在去年新開幕了 3 家門店。主要品牌如「涓豆腐」、「北村豆腐家」、「韓姜熙的小廚房」，全台店數在 114 年度，分別達到 27 家、27 家及 20 家，豆府旗下各品牌均有著穩定良好之發展。

此外，在 114 年度，豆府餐飲集團再次獲得由富比士雜誌(Forbes Asia)所評比之亞洲最佳中小企業 200 強(Forbes Asia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不僅是連續兩年獲此殊榮，也為台灣唯一入選的餐飲相關企業。豆府以穩健的營運績效，亮眼的獲利表現，與優質的公司治理，再度入選此項全球性的指標排行榜，實屬榮幸。

能夠再次獲得這個獎項實屬不易，這是對每一位豆府夥伴辛勤努力並持續精進的最佳肯定，但公司所有同仁均不會以此自滿，我們會持續秉持豆府「待客如友」的企業精神，嚴格把關各項餐點品質與服務，讓支持豆府的顧客，能安心且開心的享受美食，讓豆府的旗下各個品牌，都能成為顧客心中美食的最佳品牌。

(一)營業結果

(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027,363	3,649,818	377,545	10.34%
營業成本	1,959,599	1,748,818	210,781	12.05%
營業毛利	2,112,764	1,901,000	211,764	11.14%
營業費用	1,610,565	1,412,777	197,788	14.00%
營業淨利	502,199	488,223	13,976	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1	27,651	-23,110	-83.58%
稅前淨利	506,740	515,874	-9,134	-1.77%
所得稅費用	(101,643)	(98,365)	3,278	3.33%
本年度淨利	405,097	417,509	-12,412	-2.97%

(二)營運展望

豆府餐飲集團除以穩健之步伐，持續拓展新門店，以期在 115 年度達成集團百家門店目標外，更持續透過集團 APP「豆府鐵粉卡」超過八十萬的會員數，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推出更為創新也更為年輕的品牌活動。

像是在 114 年第四季，豆府餐飲集團獨家引進韓國「MilkyShop 焦糖奶油餅」，成功引發搶購熱潮。透過快閃品牌之操作，除了能夠更熟悉年輕消費族群，對於各項韓國新穎商品之喜好程度，更能持續提升年輕消費族群占整體豆府餐飲集團之營收比重，也讓豆府與現有合作之百貨賣場，有更多樣化的合作契機與業務機會。

此外，豆府旗下之正宗韓國直火燒肉「姜滿堂」，其位於台北信義區之 Dream Plaza 店，因應信義計畫區的年末消費聚餐旺季，於 114 年年底推出「VIP 尊榮包廂」，透過 18 道「VIP 極上料理」，展現出豆府餐飲集團身為全台最大韓式料理集團的餐點實力外，目標進一步提升該品牌與該門店之客單價與顧客認同度。

綜上所述，加諸以豆府餐飲集團持續秉持多品牌與多角化的營運方針，如與台灣知名零售通路業者之聯名合作，持續推出即食與冷凍商品，加上海外夥伴的積極洽談，期許能為豆府餐飲集團，帶來更高的客流量，更多樣化的營收來源，以及穩健且可持續性的長期發展。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歷疫情的洗禮，豆府餐飲集團的經營體質，已蛻變得更加健全。展望未來，成為「亞洲風味專家」之集團長期發展藍圖，仍將持續努力不懈地向前。即便仍有外部競爭環境與相關法規的嚴謹要求，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於品牌價值再提升，消費體驗再強化。對此，在持續擴大品牌與門店的基礎上，本公司也將積極研調發展新品牌問世，同時致力提供給消費者，更暖心的服務品質，更優質的餐點水平，為豆府餐飲集團之永續經營，奠定更穩定的基石。

董事長:吳柏勳



經理人:吳孟哲



會計主管:王淑儀



【附件二】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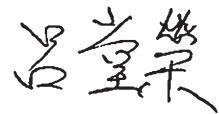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會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堂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一般 董事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勳	3,551	3,551	0	0	841	841	20	20	4,412 1.10	4,412 1.09	0	0	0	0	4,412 1.10	4,412 1.09	0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0	0	0	0	560	560	15	15	575 0.14	575 0.14	3,519	0	0	0	4,094 1.02	4,094 1.01	0
	巫諾文	0	0	0	0	560	560	20	20	580 0.14	580 0.14	1,263	0	0	0	1,843 0.46	1,843 0.45	0
	蕭智元	0	0	0	0	560	560	20	20	580 0.14	580 0.14	0	0	0	0	580 0.14	580 0.14	0
獨立 董事	藍志忠	360	360	0	0	0	0	15	15	375 0.09	375 0.09	0	0	0	0	375 0.09	375 0.09	0
	林家振	360	360	0	0	0	0	20	20	380 0.09	380 0.09	0	0	0	0	380 0.09	380 0.09	0
	呂堂榮	360	360	0	0	0	0	20	20	380 0.09	380 0.09	0	0	0	0	380 0.09	380 0.09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評估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並綜 量各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及個別董事自我評核結果等因素，擬具分派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個別董事績效自我評核標準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 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大構面共 23 個項目；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按月給付定額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門店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各門店直接提供消費者餐飲服務所產生。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又特定門店收入較往年顯著成長，因是，將特定門店之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特定門店餐飲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門店餐飲收入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情況，以確定特定門店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4,853	20	\$ 376,14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	5,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0,053	1	41,33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958	5	104,72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10,212	17	454,21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837	-	5,7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291,960	12	283,768	12	2213	應付設備款	9,764	-	14,7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	-	4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53,003	10	226,860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4,765	3	63,8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1,629	2	48,533	2
1410	預付款項	10,959	-	8,1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164,031	7	140,87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5,088	-	3,30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3,465	1	15,1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7,890</u>	<u>51</u>	<u>1,230,836</u>	<u>51</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u>22,232</u>	<u>1</u>	<u>20,879</u>	<u>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2,919</u>	<u>26</u>	<u>582,551</u>	<u>25</u>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9,855	4	94,978	4	2540	非流動負債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343	-	4,809	-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76,110	7	186,027	8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48	-	748	-	258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833	-	5,933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64,311	19	505,414	21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u>241,823</u>	<u>10</u>	<u>243,068</u>	<u>10</u>
180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405,920	16	384,173	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5,766</u>	<u>17</u>	<u>435,028</u>	<u>18</u>
1821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1,830	4	91,830	4	2XXX	負債合計	<u>1,058,685</u>	<u>43</u>	<u>1,017,579</u>	<u>43</u>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一）	63,204	3	63,940	3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81	-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939	11	286,939	11
1920	預付設備款	1,353	-	293	-	3200	資本公積	483,986	19	483,986	20
15XX	存出保證金	<u>15,737</u>	<u>1</u>	<u>16,280</u>	<u>1</u>	3310	保留盈餘	206,945	8	165,521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6,301</u>	<u>47</u>	<u>1,162,546</u>	<u>49</u>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528	-	11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29,508	18	446,581	19
						3400	未分配盈餘	(5,103)	-	(3,528)	-
						31XX	其他權益	1,385,803	56	1,359,613	57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19,703	1	16,190	-
						3XXX	權益合計	<u>1,405,506</u>	<u>57</u>	<u>1,375,803</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4,191</u>	<u>100</u>	<u>\$ 2,393,382</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64,191</u>	<u>100</u>	<u>\$ 2,393,3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4,072,363	100	\$ 3,649,81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u>1,959,599</u>	<u>48</u>	<u>1,748,818</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2,112,764</u>	<u>52</u>	<u>1,901,000</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96,409	35	1,241,341	34
6200	管理費用	208,309	5	165,0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47</u>	<u>-</u>	<u>6,3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0,565</u>	<u>40</u>	<u>1,412,777</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502,199</u>	<u>12</u>	<u>488,22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二九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8,785	-	9,680	-
7190	其他收入	4,124	-	1,9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8	-	25,324	1
7050	財務成本	<u>(9,796)</u>	<u>-</u>	<u>(9,2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41</u>	<u>-</u>	<u>27,65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6,740	12	515,87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1,643)</u>	<u>(2)</u>	<u>(98,36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5,097</u>	<u>10</u>	<u>417,50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66)	-	(\$ 3,4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680)	-	(3,4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3,417</u>	<u>10</u>	<u>\$ 414,097</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1,479	10	\$ 414,23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18</u>	<u>-</u>	<u>3,273</u>	<u>-</u>
8600		<u>\$ 405,097</u>	<u>10</u>	<u>\$ 417,50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9,904	10	\$ 410,82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13</u>	<u>-</u>	<u>3,275</u>	<u>-</u>
8700		<u>\$ 403,417</u>	<u>10</u>	<u>\$ 414,097</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04</u>		<u>\$ 15.66</u>	
9810	稀 釋	<u>\$ 15.03</u>		<u>\$ 15.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他 之 權 益	權 益									
			普通股本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股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二六) 金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及 二 一)	外 幣 運 轉 機 構 之 兒 換 差 額 (附註四及二一) (\$ 114)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總 計 \$ 1,186,623	非 控 制 權 益 \$ 12,915	總 計 \$ 1,199,538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67	\$ 262,674	\$ 376,727	\$ 126,235	\$ -	\$ 67	\$ 421,034	-	-	\$ 1,186,623	\$ 1,199,53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286	-	-	(39,28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	-	(4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49,356)	-	-	(349,356)	(349,356)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414,236	-	-	414,236	417,50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	(3,415)	(3,414)	(3,41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4,236	1	(3,415)	410,822	414,097
H1	合併發行新股	427	4,265	107,259	-	-	-	-	-	-	111,524	111,5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94	266,939	483,986	165,521	114	446,581	(113)	(3,415)	1,359,613	16,190	1,375,803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1,424	-	-	(41,42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14	-	(3,41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3,714)	-	-	(373,714)	(373,714)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401,479	-	-	401,479	405,09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	(1,466)	(1,575)	(1,69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1,479	(109)	(1,466)	399,904	403,41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94	\$ 266,939	\$ 483,986	\$ 206,945	\$ 3,528	\$ 429,508	(\$ 222)	(\$ 4,881)	\$ 1,385,803	\$ 19,703	\$ 1,405,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6,740	\$ 515,87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490	268,364
A20200	攤銷費用	736	8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597)	(25,203)
A20900	財務成本	9,796	9,286
A21200	利息收入	(8,785)	(9,680)
A21300	股利收入	(2,21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2	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192)	3,2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4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	101
A31200	存 貨	(875)	(17,239)
A31230	預付款項	(2,821)	(1,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3)	4,91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37	(48,2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4,6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62	15,6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	(203)
A32210	預收款項	(1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9	(2,8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44,889	709,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85	9,6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96)	(9,2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466)	(115,1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412	594,68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212)	(\$ 454,21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54,215	527,18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2,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78)	(166,5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4)	(2,6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7	4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3)	(11,3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866)	(149,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36)	(5,606)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8,273)	(154,0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3,714)	(349,3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623)	(503,8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	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8,709	(59,0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144	435,1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853	\$ 376,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門店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各門店直接提供消費者餐飲服務所產生。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又特定門店收入較往年顯著成長，因是，將特定門店之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特定門店餐飲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門店餐飲收入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情況，以確定特定門店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0,251	19	\$ 310,580	1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2,028	4	\$ 95,933	4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023	2	38,071	2	2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4,467	1	13,995	1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92,212	17	446,215	20	2219	應付設備款	9,764	-	14,7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85,580	12	275,22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9,060	10	209,893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2	-	542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146	-	1,063	-
1410	預付款項	48,256	2	47,418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431	2	46,3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9,704	-	7,0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149,920	7	126,95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81	1	13,35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924	-	5,713	-
		1,217,939	53	1,138,435	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1,429	1	19,970	1
151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0,169	25	534,627	24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9,855	4	94,978	4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39,406	10	230,991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96,337	4	102,314	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52,676	15	390,694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833	1	5,933	-
180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383,258	17	360,029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232,963	10	232,578	10
1821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5,820	-	5,8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7,133	15	340,825	15
191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82	-	1,061	-		負債合計	927,302	40	875,452	39
1920	預付設備款	1,234	-	293	-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5XX	存出保證金	12,535	1	12,76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939	11	266,939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5,166	47	1,096,630	49	3200	資本公積	483,986	21	483,986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45	9	165,5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8	-	1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508	19	446,581	20
						3400	其他權益	(5,103)	-	(3,528)	-
						3XXX	權益合計	1,385,803	60	1,359,613	61
1XXX	資產總計	\$ 2,313,105	100	\$ 2,235,06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13,105	100	\$ 2,235,0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3,898,733	100	\$ 3,566,2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1,887,078</u>	<u>48</u>	<u>1,715,870</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2,011,655</u>	<u>52</u>	<u>1,850,411</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0,996	35	1,209,655	34
6200	管理費用	193,106	5	163,3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16</u>	<u>-</u>	<u>6,3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9,918</u>	<u>40</u>	<u>1,379,392</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471,737</u>	<u>12</u>	<u>471,01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8,424	-	9,627	-
7190	其他收入	3,150	-	8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5	-	25,959	1
7050	財務成本	(7,156)	-	(6,78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7,444</u>	<u>1</u>	<u>9,6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97</u>	<u>1</u>	<u>39,27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96,734	13	510,2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5,255)	(3)	(96,05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1,479</u>	<u>10</u>	<u>414,23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466)	-	(\$ 3,4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75)	-	(3,4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9,904	10	\$ 410,822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04		\$ 15.66	
9810	稀 釋	\$ 15.03		\$ 15.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四)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A1	26,267	\$ 262,674	\$ 376,727	\$ 126,235	\$ 67	\$ 421,034	(\$ 114)	\$ -	\$ 1,186,623
B1	-	-	-	39,286	-	(39,286)	-	-	-
B3	-	-	-	-	47	(47)	-	-	-
B5	-	-	-	-	-	(349,356)	-	-	(349,356)
D1	-	-	-	-	-	414,236	-	-	414,236
D3	-	-	-	-	-	-	1	(3,415)	(3,414)
D5	-	-	-	-	-	414,236	1	(3,415)	410,822
H1	427	4,265	107,259	-	-	-	-	-	111,524
Z1	26,694	266,939	483,986	165,521	114	446,581	(113)	(3,415)	1,359,613
B1	-	-	-	41,424	-	(41,424)	-	-	-
B3	-	-	-	-	3,414	(3,414)	-	-	-
B5	-	-	-	-	-	(373,714)	-	-	(373,714)
D1	-	-	-	-	-	401,479	-	-	401,479
D3	-	-	-	-	-	-	(109)	(1,466)	(1,575)
D5	-	-	-	-	-	401,479	(109)	(1,466)	399,904
Z1	26,694	\$ 266,939	\$ 483,986	\$ 206,945	\$ 3,528	\$ 429,508	(\$ 222)	(\$ 4,881)	\$ 1,385,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6,734	\$ 510,2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579	256,443
A20200	攤銷費用	774	8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829)	(26,288)
A20900	財務成本	7,156	6,789
A21200	利息收入	(8,424)	(9,627)
A21300	股利收入	(2,21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444)	(9,6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7)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353)	(2,9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	6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	25
A31200	存 貨	(838)	(14,179)
A31230	預付款項	(2,681)	(2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5)	(2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95	(42,8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2	(5,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67	10,2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	34
A32200	負債準備	-	(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9	5,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92,336	679,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24	9,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56)	(6,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137)	(114,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467	568,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212)	(\$ 446,21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6,215	527,18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4,5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94)	(165,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4)	(2,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3	40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2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67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4)	(11,3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81)	(167,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6)	(5,6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0,535)	(145,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3,714)	(349,3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015)	(500,92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19,671	(100,0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10,580	410,65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30,251	\$ 310,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028,682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1,479,1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147,9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5,2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387,784,59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5)(註 1)	<u>(360,367,12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7,417,472</u></u>

註 1：已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完成發放。

董事長:吳柏勳



經理人:吳孟哲



會計主管:王淑儀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備註
董事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柏勳	2,854,398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系 學士	健康煮店經理	豆府(股)公司董事長	戶號:11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孟哲	2,910,117	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 大學(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豆府(股)公司總經理	戶號:12
董事	巫諾文	115,271	正心高級中學	鈺德科技(股)公司副研究員	豆府(股)公司協理	戶號:13
董事	蕭智元	256,837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 碩士	冠宇和瑞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負 責人	冠宇和瑞空間設計有限 公司負責人	戶號:3
獨立董事	藍志忠(註)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	晶睿通訊(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永強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兆辰育樂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辰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謝馨慧	0	英國雷丁大學 (UNIVERSITY OF READING) 國際管理碩士	奧美集團董事總經理	曜誠溝通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藍志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實際任職期間為:107/12/18~115/6/17),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悉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藍志忠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ofu Restaura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501030 飲料店業。
5. F501050 飲酒店業。
6. F501060 餐館業。
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6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6,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177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3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 0.2%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分配之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柏勳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除法令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增修紀錄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增修紀錄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03,263 股。
-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1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693,861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勳	2,854,398	10.69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2,910,117	10.90
董事	蕭智元	256,837	0.96
董事	巫諾文	115,271	0.43
獨立董事	藍志忠	-	-
獨立董事	林家振	-	-
獨立董事	呂堂榮	-	-
全體董事合計		6,136,623	22.98

